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牙醫門診總額保留款分配統計表

程式代號：RGBI0567R01  
結算年：108年

結算主要費用年月起迄：108/01-108/12

核付截止日期：109/03/31

印表日期：109/05/13  
頁次：1

=====

一、分區累計保留款(T2) = 分區第一季保留款(T2\_1) + 分區第二季保留款(T2\_2) + 分區第三季保留款(T2\_3) + 分區第四季保留款(T2\_4)

臺北分區累計保留款(T2-T) =	0(T2_1) +	0(T2_2) +	0(T2_3) +	0(T2_4) =	0
北區分區累計保留款(T2-N) =	0(T2_1) +	0(T2_2) +	0(T2_3) +	0(T2_4) =	0
中區分區累計保留款(T2-C) =	0(T2_1) +	0(T2_2) +	0(T2_3) +	0(T2_4) =	0
南區分區累計保留款(T2-S) =	0(T2_1) +	0(T2_2) +	0(T2_3) +	0(T2_4) =	0
高屏分區累計保留款(T2-K) =	0(T2_1) +	0(T2_2) +	0(T2_3) +	0(T2_4) =	0
東區分區累計保留款(T2-E) =	0(T2_1) +	0(T2_2) +	2,176,515(T2_3) +	0(T2_4) =	2,176,515

二、保留款分配

(一)分區保留款分配—東區分區

1. 東區分區累計保留款： 2,176,515(T2-E)

(1)第1階段分配—該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1元時，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最高補助至平均點值1.0元為限。

108年第1季分配：	0
108年第2季分配：	0
108年第3季分配：	0
108年第4季分配：	0

第1階段已分配金額： 0 尚未分配金額： 2,176,515

程式代號：RGBI0567R01

結算年：108年

結算主要費用年月起迄：108/01-108/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牙醫門診總額保留款分配統計表

核付截止日期：109/03/31

印表日期：109/05/13

頁次：2

- (2)第2階段分配—該分區牙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經評核優等執業診所(該年度如未進行考核，則以3年內最近一次考核成績為依據，且該院所申報點數較前一年不超過±20%者)，其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以每點點值1.3元支付鼓勵。

※重新計算院所收入若小於每月保障額度者，則不再分配保留款。

108年第1季分配：	補助後點值：1.3	分配金額：	0
108年第2季分配：	補助後點值：1.3	分配金額：	0
108年第3季分配：	補助後點值：1.3	分配金額：	0
108年第4季分配：	補助後點值：1.3	分配金額：	0

第2階段已分配金額： 0 尚未分配金額： 2,176,515

- (3)第3階段分配—該分區牙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核實申報」(含加成部分)計酬方式者：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點值1.5元支付鼓勵。

(a)「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服務計畫」之論量浮動點數加計2成部分之補助款。

※108年巡迴服務每件加計2成之點數，由專款預算支應，本項之補助款係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年結算浮動點值補助至每點點值1.5元計算。

108年第1季分配：	補助後浮動點值：1.5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年結算浮動點值」：	1.00000000	分配金額：	442,160
108年第2季分配：	補助後浮動點值：1.5			分配金額：	642,929
108年第3季分配：	補助後浮動點值：1.5			分配金額：	301,686
108年第4季分配：	補助後浮動點值：1.5			分配金額：	789,742

第3階段-加成部分已分配金額： 2,176,517 尚未分配金額： -2(四捨五入之差值，無保留款餘額)

程式代號：RGBI0567R01

結算年：108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牙醫門診總額保留款分配統計表

結算主要費用年月起迄：108/01-108/12

核付截止日期：109/03/31

印表日期：109/05/13

頁次：3

(b)「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服務計畫」之論量浮動點數補助款。

※108年巡迴服務每件加計2成前之浮動點數(論量)，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本項之補助款係以當季結算之點值補助至每點點值1.5元計算。

第3階段-巡迴論量已分配金額： 0 尚未分配金額： 0

(4)第4階段分配—該分區牙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論次計酬」方式者：最多補助到核定金額加成至5成。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第4階段已分配金額： 0 尚未分配金額： 0

(二)第5階段分配—分區保留款剩餘款補助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依「108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各計畫院所核定浮動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比例分配，最高以補助至每點1.0元為限。

第5階段合計已分配金額： 0 尚未分配金額： 0

三、保留款分配後餘額：依該區依前(一)(二)項分配後之餘款比例，回歸該區次年第1季一般預算。

尚未分配金額： 0(回歸至109年該分區第1季一般預算。)

說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辦理。